

# 被保險人已領公保養老給付後復任重行加保之相關權益

公教人員保險法於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，有關公保被保險人已領公保養老給付後，復任再重行加保相關規定已有修正。您知道嗎？

- 公保被保險人已領公保養老給付後，復任再重行加保時，其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，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，但各次所領養老給付不得超過養老給付上限(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 35 年；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 42 個月，但辦理優惠存款者，最高給付 36 個月)。
- 公保被保險人已領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後，復任再重行加保者，其養老年金自復任加保日起停止發給，俟其再次退保日起重行發給，停發期間之養老年金不予補發。
- 已領養老給付上限後，復任重行加保者，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，不再發給養老給付。但重行加保期間未領取其他給付者，其自付部分之保險費，加計利息發還。
- 公保之保險費，原由被保險人自付 35%、政府補助 65%，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 32.5%。但被保險人依法退休(職)並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後，且於公保法 103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復任重行加保者，其保險費應由被保險人自付 67.5%，其餘 32.5%應由服務機關(構)學校補助。

## 範例說明

☞王先生於 88 年 5 月 1 日於私校資遣退保時已領 32 個月 793,600 元之養老給付，其於 88 年 6 月 1 日再任其他私校參加公保，且於 104 年 6 月 1 日再次退休退保，退保當月保俸為 48,000 元，另王先生一次養老給付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：

\*已領 32 個月 793,600 元之養老給付不須繳回。

1. 王先生 88 年 6 月 1 日至 103 年 5 月 31 日之加保年資(15 年)核算給付月數為 18 個月，但因 103 年 6 月 1 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，王先生前已領 32 個月養老給付，是以，王先生此段年資只得再領 4 個月之養老給付。
2. 又王先生 103 年 6 月 1 日以後之保險年資，每滿 1 年，應加給 1.2 個月，合併 103 年 6 月 1 日前保險年資，最高以給付 42 個月為限。是以，王先生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之保險年資，得加領 1.2 個月養老給付。
3. 王先生 104 年 6 月 1 日退休共得再領 4+1.2 個月為 5.2 個月養老給付，按再次退休時保俸 48,000 元核計為 249,600 元。